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5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5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河源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河府函〔2024〕113号）……1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23号）……3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25号）……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28号）……1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31号）……15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交函〔2024〕250号）……18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交函〔2024〕314号）……27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龙府办〔2024〕6号）……34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龙府办函〔2024〕11号）……45

【政策解读】

《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解读……54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解读……56
《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解读……59

【人事任免】

市政府5月份人事任免 ……6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河源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河府函〔2024〕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源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河府办〔2017〕16号）的相关规定，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组织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评议考核，现通报如下：

2022年，各县（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认真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全程监管，注重工作创新，推进社会共治，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持续提高，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2年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各县（区）自查自评基础上，由市食药安办组织部门评审、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如下（排名不分先后）：源城区、东源县考核等次为A级；和平县、龙川县、

紫金县、连平县、江东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考核等次为B级。按照《河源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规定，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源城区、东源县政府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各县（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药安办另文印发。各县（区）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以县（区）政府（管委会）名义报市食药安办。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6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23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河源市“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138”具体安排，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进一步加强政企交流沟通，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建立“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成立“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单位由“7+N”组成。具体如下:

组　　长:	刘东豪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梁均达	副市长
副 组 长:	黄少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金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谢海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文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法南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海青	市商务局局长
	朱雪中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徐耀目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N”指当次“面对面”活动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涉及的职能部门。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二、活动内容

（一）定期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见企业代表，进行现场办公，面对面研究处理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出办理意见，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限期办理。

（二）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不定期采取电话、“早餐会”“晚餐会”、走访调研等各种方式方法，以及借助“粤商通”等平台，认真听取和收集企业家对河源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三）各县（区）参照市里的做法，结合实际同步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认真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三、活动对象

“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对象主要为我市有代表性的企业，重点规上企业，即将上规和濒临下规的企业，目前在谈的重点企业，杰出的乡贤企业以及市人大、市政协中企业家、专家学者的代表、委员，市工商联执委企业等。

四、活动流程及部门分工

（一）收集和汇总企业困难问题。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负责收集企业家、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收集工业领域特别是我市有代表性企业、规上企

业、即将上规和濒临下规的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收集的共性、突出问题；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收集重点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市商务局负责收集商贸领域，重点是在谈企业、杰出乡贤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将河源市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在粤商通平台发布公告，并收集粤商通APP上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市工商联重点负责收集商协会及其执委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有关单位]

（二）核实企业问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核实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初步研判审核后，形成当次“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的企业问题目录，并在活动日前4个工作日将企业问题目录报市府办公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三）确定问题目录。由工作专班副组长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进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确定活动日现场研究解决的问题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印发活动通知。市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确定出席当次政企交流活动的市政府领导，印发活动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确定的问题目录清单，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牵头单

位：市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活动组织安排。市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政企交流活动的现场组织安排及接待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六）意见的整理和交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整理政企交流活动日市政府领导对企业诉求的处理意见，报市府办公室审核修改形成《企业诉求事项处理意见》，呈市政府领导审定后，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跟进，转有关县（区）和市有关部门依职能办理并回复企业，同时转市政府督查室进行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七）意见的办理和督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与企业协商，按照办理意见和期限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并及时将解决问题和回复企业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八）办结和评价。企业诉求事项办结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提醒企业对事项的办理单位进行满意度评价，同时要定期对企业反映的诉求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报市政府有关领导。[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整体政府理念，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努力解决好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推动政企交流活动持续高效开展下去。要把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与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数字政府”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深入研究企业诉求，全面了解相关情况，确保提出的解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要指定专人负责，各司其职，建立协调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并根据市领导交办的处理意见进行办理落实，提高解决企业问题的成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交办、主办、督查、回访、评估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和工作措施，实现闭环运行，不断提高政企交流活动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的成效。要建立健全企业诉求研究会商、企业问题分级办理标准等工作机制，系统性解决企业困难，强化项目企业在落户、动工、竣工、投产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和管理，切实把“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打造成为河源的亮丽品牌。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河源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2018年印发的《河源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河府办〔2018〕30号）同时废止。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6日

河源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4〕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期为2023—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从考核年度次年春节后开始。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

则，明确各牵头考核部门对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的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县（区）级自查。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地核查组，对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部门评分。各牵头考核部门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综合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自查报告、实地核查、日常监管情况等进行评议评分，形成本部门评分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考核任务和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考核工作。

（六）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自查、实地核查、部门评分、第三方评估、暗访抽

查情况，结合市行业主管、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两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一名的;

2.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作为对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列入市平安河源建设考评重要内容。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

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区）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县（区）各乡镇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并纳入对本县（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每年须对照考核细则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暂不参与全市实地核查和评分排名，考核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检查组对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开展检查评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BG-2024-011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31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生育保险制度，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等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我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医保产前检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前检查补助标准为1000元。

二、职工医保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150元；输卵管结扎术500元、输精管结扎术200元、输卵管复通术3000元、输精管复通术2000元；人工流产400元；引产术800元。

三、参保职工发生的产前检查、计划生育医疗费用超过上述费用标准的，按上述标准予以核报后，超出部分由个人自付；未达到上述费用

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核报。

四、除职工医保产前检查、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定额支付外，我市参保职工和参保居民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对于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负担。

1.起付标准。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有关规定执行。

2.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住院支付比例。一级定点医院报销比例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有关规定执行。二级、三级定点医院报销比例在现行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基础上提高5%。

3.以上生育医疗费用经报销后，报销金额低于原类别定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核报（不超过原类别定额标准）。

五、我市参保职工和参保居民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支付结算纳入DIP付费与定点医院结算。以2023年度的生育医疗费用为基数，加上基金预期增长率，纳入2024年度DIP付费可分配总额中。

六、我市参保人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原定额标准执行，由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负担，具体标准如下:

1.职工医保报销标准为:

分娩住院：妊娠28周（含28周）以上分娩或者妊娠不满28周流产儿成活的，补助标准为顺产2200元、难产（吸引产、钳产、臀位产）

3000元、剖宫产（含多胞胎）5000元。

2.居民医保报销标准为:

自然分娩补助1500元；剖宫产补助3000元。

3.以上生育医疗费用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医疗费用予以核报，高于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支付。

七、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五年。此前印发的相关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HBG-2024-010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交函〔2024〕250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江东新区交通公路办公室，市公路事务中心，河源粤运公司，局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我局组织制定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13日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交安监规〔2023〕6号）、《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粤安〔2020〕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粤交〔2023〕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源市公路、水路运输或工程的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约谈单位）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下统称被约谈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整改的谈话。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挂牌督办单位）督促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被挂牌督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或隐患

进行管控或整改的行为。

第三条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具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职能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第四条 河源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河源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二章 约 谈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市局安委会）负责人约谈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30日内发生2起以上（含，下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30日内发生1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1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五）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死亡人数达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的；

（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存在谎报或瞒报的，或存在迟报、漏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河源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九）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指定由市局或市局安委会牵头开展约谈的;

（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市局安委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局安委办）认为须开展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单独或共同约谈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局直属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

（一）180日内发生3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普遍存在或严重的;

（三）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漏报、谎报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市局安委会成员单位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完成调查的，或未落实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

（六）市局安委会成员单位认为须开展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约谈时，约谈单位听取被约谈单位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并针对被约谈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质询，提出具

体整改要求。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市局安委办提出建议，报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市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的约谈，由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按照工作职责提出建议，报市局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启动约谈程序。

第十条 约谈经批准后，市交通运输局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格式见附件1），告知被约谈单位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在收到约谈通知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

第十一条 被约谈单位应根据约谈通知要求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整改措施应可操作、可落实并明确具体计划和完成期限。

第十二条 市局参与约谈的人员除主约谈人外，还包括市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以及组织约谈的相关人员等。

被约谈单位参与的人员除第六、第七条明确的主要被约谈人员外，还包括被约谈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十三条 市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由市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局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其他约谈由市局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按工作职责单独或会同市局安委办共同组织实施。发起约谈的单位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

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约谈实施后及时将约谈情况报市局安委办。实施程序包括:

（一）约谈单位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约谈单位进行质询并提出整改要求，被约谈方根据要求确定整改措施及时限;

（四）形成约谈纪要，印发至被约谈方和参加约谈的有关单位，其中市局安委会进行的约谈纪要抄送市安委办，市局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实施的约谈纪要抄送市局安委办;

（五）约谈结束后，市局将约谈通知、约谈记录、约谈纪要、被约谈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

（一）参加约谈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市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平安河源建设考评、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的依据;

（二）被约谈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局，市局予以对照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三）被约谈单位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市局将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四）落实整改措施不力，连续发生事故的，市局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约谈单位和被约谈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及时

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挂牌督办

第十六条 挂牌督办单位对下列事项实施挂牌督办:

（一）上级单位或部门督办整改的安全生产事项;

（二）发生交通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需进行整改的;

（三）存在交通运输事故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四）存在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问题，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挂牌督办:

（一）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其安委办交办需由市局牵头督办整改的;

（二）发生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险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需市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三）上级单位明确要求市局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或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重大隐患;

（四）已由县区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但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市局认为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五）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需市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六）未按期完成市局约谈整改的，或整改工作不力的;

（七）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十八条 挂牌督办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挂牌督办单位，通知应包括督办事项、督办内容、整改要求、办理期限核销程序等内容，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收到督办通知起30日内报挂牌督办单位，并组织实施。接受挂牌督办单位的跟踪督导。

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掌握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跟踪督导。指导、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及时将整改报告报挂牌督办单位审核，并提出核销申请。

第二十二条 挂牌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对督办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提出核销意见。同意核销的，下发通知予以核销；不同意核销的，应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二十三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当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二十四条 挂牌督办单位在跟踪督导或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被挂牌督办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项，由市局相关

科室提出，报市局领导批准，以市局安委办的名义挂牌督办，并由提出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跟踪督办。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区的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BG-2024-012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交函〔2024〕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5月21日

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和《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负责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并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车辆行政许可与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经营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材料。

第六条 网约车经营许可有效期最长为6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属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大于总公司剩余有效期限。网约车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网约车经营许可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网约车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许可。

第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停业后10日内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八条 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首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4年;

（三）车辆排气量不小于1.6L或1.2T，前后轴距不小于2.6m；新能源车辆发动机排气量不作限制，但车辆前后轴距不小于2.6米，鼓励使用新能源车型。国家、省对车型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车辆卫星定位等功能的车载终端;

（五）按规定购买营运车辆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县区（含江东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一）车辆注册登记证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外观照片（车前45度角照片及电子相片）;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证明;

（三）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证明材料;

（四）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

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车辆登记住址所在地县区（含江东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住址与驾驶员常住地不一致的，可以向驾驶员常住地所属县区（含江东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第十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注册之日满8年对应的日期。

第十一条 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第十二条 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该根据交通

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交警部门出具的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实行互认。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持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任一证件，均可在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两种业态之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保障制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服务管理，确保运营安全。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车辆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安全检查制度、维护保养制度、车辆技术档案制度，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设备完好，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档案内容准

确、详实。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其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行驶里程、交通事故等记录。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制定驾驶员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接入平台营运的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及时受理投诉，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网约车平台应当建立与乘客满意度挂钩的预约派单机制，促进网约车提高服务质量水平。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运营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通过经营场所、本企业网站和客户端应用程序对收费标准、服务价格进行明示，并向乘客提供电子或者纸质出租汽车发票。运价调整前应广泛征求平台内驾驶员的意见。运价计算方式的确立和调整、变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媒体、网站等向社会发布公告，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于每座责任限额与该车核定座位数（不含驾驶员）的乘积。

第二十条 经本市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并许可，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以及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网约车，其经营区域为河源市全域。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不得超越许可事项，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政府监管平台数据、车载终端数据和依法向网约车经营者调取的信息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第二十三条 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税务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各职责做好网约车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未达到网约车报废标准的车辆退出网约车运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本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龙府办〔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龙川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源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县委工作要求，以深入贯彻《实施方案》为抓手，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主线，以全面推动依法治县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安全稳定、公平正义、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龙川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

全完善；2025年底，《实施方案》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法治龙川建设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各镇各部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能力，强化各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效能，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培训教育，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全面提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未明确具体学时的教育培训按45分钟为1个学时计算）。2024年，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于6月前完成本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全员轮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下放的县级行政执法事项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由相关的县级职能部门负责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县司法局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以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为依托，将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制度，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上级部署推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各镇各部门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镇本单位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对照问题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台账和专项整治情况要于2024年6月底前报送县司法局备案汇总。县司法局要适时组织对全县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

化量化。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有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本级多个行政执法部门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细化量化其行政裁量权基准，也可以分别细化量化。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和使用的指导、监督以及执法培训。（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信息依法公示率达到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的要求，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持续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县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2024年6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做好乡镇赋权工作。赋予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在省政府编制的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内，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下放给乡镇实施，之前已经下放的按程序公告收回。在指导目录内确定具体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由乡镇政府提出，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下放执法事项的县级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为乡镇提供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县级

下放事项的县级部门要依法编制本领域办案指南，提高乡镇执法水平。根据上级部署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行政执法事项及时予以动态调整。统筹推进扩权强县与强县扩权改革、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防止县级执法空心化。（县司法局、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县行政执法单位与乡镇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沟通协调协作机制，加强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对乡镇综合执法的管理监督、业务指导和协商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相关部门要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线索等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落实法律适用争议协调机制，依法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争议。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对接和协同联动，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0.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各镇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构，充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本镇本单位行政执

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内容。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按照省政府关于建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由乡镇司法所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县司法局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周密制定本县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县各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县司法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按照上级部署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3.深化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普及应用。完善和优化河源市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称“河源粤执法”）应用功能，提高“河源粤执法”上线办案率。推动“河源粤执法”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

会综合治理等平台业务联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执法。按上级部署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在每份行政执法决定书后生成案件专属二维码，记载行政执法基本流程、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认。根据上级部署推进“河源粤执法”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加快建设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要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梯队不合理等问题。县司法局要配齐配强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切实增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按照县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切实保障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在本镇、本单位按时落地落实，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党委（党组）组织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为法治龙川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镇各单位要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县司法局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法治龙川建设考评和县级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法治建设部分）。

（三）加大宣传交流。各镇各单位要加强对本镇本单位组织实施本方案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龙府办函〔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龙川县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的通知》《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年）》《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河源市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全面提高我县教育发展水平，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教育根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统筹城乡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初步建立，城乡教育差距不断缩小，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建立至少5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充分发挥城乡教育共同体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我县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和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学生素质能力不断增强，努力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

到2027年，全县城乡教育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城乡教育

一体化发展，乡村学校教育教学富有特色且提质增能，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县普遍建立一批城乡教育共同体，力争我县义务教育水平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培育一批特色优质高中，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提升，创建一批示范校，融合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县域教育整体质量明显增强，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措施

（一）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继续全覆盖抓好全县教育系统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构建职责清晰、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党建工作格局。

2.全力推进中小学校领导体制调整。认真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及《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实施方案》（河教工委组〔2022〕53号），着力强化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深化拓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举措，加大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调研和指导。

3.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确保全县教育系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不断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指导学校持续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教育，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实施百所优质特色学校建设工程。按照“城乡一体、分类推进、示范先行、打造特色”的思路，打造百所优质特色学校，有效示范带动县域教育质量提升。

1.实施城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充分考虑城市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及计划生育三孩政策所带来的生源影响，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和人口变化趋势，以县为单位制定城乡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加快改扩建寄宿制学校建设，稳妥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整合工作，因地制宜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2025年，进一步完善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和公办中心幼儿园基础办学条件，每个乡镇建成小学和中学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至少1个，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校大班额、大校额。

2.实施乡镇“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着力办好办强乡镇“三所学校”。实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称“三所学校”）质量提升工程，集中力量向“三所学校”增加资源投入，补齐短板，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强化“三所学校”人员保障，加强“三所学校”校（园）长、优秀教师培养、培育、培训，配齐配强“三所学校”校（园）长、学科教师队伍。

进一步改革创新，探索给予“三所学校”一定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课程教学、教育评价等改革。2025年，打造一批乡镇“三所学校”示范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育质量基本达到县域内城区优质学校水平。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3.推进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以县域内一所优质品牌学校或者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跨学段组建形式多样的教育集团，支持将乡村学校、薄弱学校等纳入教育集团管理，制定共同的教育发展愿景与目标，实现县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发挥县城优质教育资源引领、辐射作用，到2025年，力争建立5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有效运行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帮助乡镇学校提升办学质量，实现县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4.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改善县中办学条件工程，落实普通高中招生市级统筹、县级属地管理，探索县域普通高中与深圳市对口帮扶区托管办学，建立优质普通高中帮扶薄弱县中托管关系，加强县中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县中办学质量，助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实施学校办学内涵发展工程。一是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乡（镇）、村学校（幼儿园）一体化管理，完善学校管理机制、法人治理、集体决策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做好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提升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二是**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指导各乡镇学校结合镇村特色开发特色校本课程，鼓励乡村学校探索小班化教学。丰

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和形式，与家庭教育、校外教育相衔接，提高育人质量。**三是**创建优质特色学校。建立和完善以校为本的特色学校发展和管理模式，加强组织管理与保障机制，优化特色课程建设，在全县打造一批党建、德育、心理健康、校园安全、绿美校园、体育、科技和艺术等特色发展学校，以点带面辐射引领区域内学校教育改革取得新突破。到2025年，50%的乡镇至少有1所特色学校。**四是**推进数字化赋能教育。加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加强校地结对，开展多类型、广覆盖的教育帮扶实践。实施“互联网+教研”，开展网络名师工作室、线上线下混合教研、虚拟教研、智能研修等教师研修模式，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在全县打造一批“数字化赋能教育”特色校。

（三）实施千名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聚焦骨干教师培养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统筹推进“新强师工程”，提升校长、教师、教研员的能力和素质。

1.实施千名教师培育雁阵计划。即“新雁计划”“青雁计划”“成雁计划”“领雁计划”等。遴选成熟期的名优教师约40名、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约60人为培养对象；教坛新秀即教学能手约100人、优秀教研员，以及新入职三年内教师为培养对象。培养周期为2-3年，共培育1000名左右卓越教师、名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进一步完善省、市、县、校四级“三名工作室”和“宝安名师工作驿站”建设；探索省、市、县“三名工作室”在乡镇设立名师工作坊；推进“宝龙1+1名师工作站”建设，即宝安名师与我县名师共同建设工作站。充分发挥“三名工作室”的孵化和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县名优教师培育提供资源和平台。

2.实施优秀管理干部培养计划。组织实施“三航”计划（即起航计划、远航计划和领航计划）分层分类对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干部开展业务能力培养，每年择优遴选50名学校中层管理干部、30名学校党委副职领导和副校（园）长、20名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纳入培养计划，预期培育期限为5年，分别累计培育250名中层干部、150名副校（园）长、100名校（园）长。

3.实施城乡教师管理制度改革计划。推进乡镇学校教研工作站建设，建立城乡教研工作联盟和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蹲点联系制度。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四）实施万名学生成长成才培育行动。立足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1.实施青少年铸魂育人行动。深入实施《龙川县实施青少年铸魂育人工程行动方案》，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机制，强化“家校社”合力，全面构建“三全”育人局面。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在全县范围内推出若干名事迹突出的青少年典型，全县学校选树千名身边的好榜样，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见贤思齐，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实施特殊群体教育关爱行动。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全县特殊群体学生（含留守少年儿童、学困少年儿童、特殊少年儿童等）开展精准个性化关爱帮扶工作。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教育服务体系，关注留守

儿童心理健康。建立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按时完成学业，深化开展关心关爱网格化专项行动工作，逐级压实网格责任，完善中小学生关爱保护体系。积极推动我县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机制和控辍保学常态监测机制。

3.实施青少年体艺特长培养行动。聚焦“双减”校内减负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开展课后服务活动，积极开发多样适宜的活动课程，帮助学生熟练掌握2项运动技能，掌握至少1项艺术特长，培养万名具有良好体艺素养的青少年。鼓励采取自主招生、择优录取的方式，为我县特色体艺高中学校推送“种子选手”。结合校地实际，研究并制定体艺特长生培养方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完善评价监督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及各学校（幼儿园）要提高政治站位，大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制定本镇、本部门、本学校（幼儿园）推进我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及时部署有关工作，加强调度研判并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具体项目安排、任务分工，挂图作战、限时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基础教育办学的主体责任，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支持“三所学校”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培育、课程教学及教研建设，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经费需求。

（三）强化工作评价。建立以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工

作评价制度，立足实际适当调整项目建设安排，及时进行考核评价并给予适当鼓励，充分激发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对履职不到位、项目建设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部门或学校的党政正职和分管领导进行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新媒体渠道和方式，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宣传报道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及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解读

2024年5月6日，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河源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生育保险政策，提升我市适龄妇女的生育意愿，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共同富裕，努力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等文件精神，经历史生育数据测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通知》。

二、主要内容

（一）职工医保产前检查：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前检查补助标准为1000元。

（二）职工医保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150元；输卵管结扎术500元、输精管结扎术200元、输卵管复通术3000元、输精管复通术2000元；人工流产400元；引产术800元。

（三）参保职工发生的产前检查、计划生育医疗费用超过上述费用标准的，按上述标准予以核报后，超出部分由个人自付；未达到上述费用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核报。

（四）除职工医保产前检查、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定额支付外，我市参保职工和参保居民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合并症、并发症），对于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负担。

1.起付标准。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2.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住院支付比例。一级定点医院报销比例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二级、三级定点医院报销比例在现行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基础上提高5%。

3.以上生育医疗费用经报销后，报销金额低于原类别定额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予以核报（不超过原类别定额标准）。

（五）我市参保人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报销，由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负担:

1.参保职工报销标准为:

分娩住院：妊娠28周（含28周）以上分娩或者妊娠不满28周流产儿成活的，补助标准为顺产2200元、难产（吸引产、钳产、臀位产）3000元、剖宫产（含多胞胎）5000元。

2.参保居民报销标准为:

自然分娩补助1500元；剖宫产补助3000元。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解读

2024年5月13日，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印发《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河源市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向好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

随着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快速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持续高位运行，综合运输服务供给规模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交通基础设施、客货运输服务有了更高的期望，对交通运输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与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仍然任重道远，主要体现在：交通运输主体责任落实仍须持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在部分领域仍然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

在此背景下，亟需制定出台《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进

一步完善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约谈和挂牌督办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发挥约谈和挂牌督办的警示提醒督促作用，推动约谈和挂牌督办机制成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夯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高质整改事故隐患，守护人民群众平安的有力抓手。

二、《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编制的依据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委〔2018〕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交安监规〔2023〕6号）、《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粤安〔2020〕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粤交〔2023〕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目的是什么？

《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制定实施，通过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问题开展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的约见谈话，或通过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或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有效管控或整改，将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更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四、《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主要内容有哪些？

《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共四章二十七条，包括总则、约谈、挂牌督办、附则以及两个附件等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包括第1条至第5条，共计5条。总则部分遵循一般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体例和内容，明确界定一些原则性、方向性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

第二章为约谈，包括第6条至第15条，共计10条。本章规定了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成员单位启动约谈两种约谈情形、约谈具体形式、约谈启动程序、约谈准备、参与约谈的约谈单位、人员及被约谈单位、人员、具体约谈程序以及约谈后的整改措施落实与督促、约谈公开与监督等内容。

第三章为挂牌督办，包括第16条至第25条，共计10条。规定了可挂牌督办和市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两种情形、督办事项、督办内容、整改要求、办理期限、核销程序、整改措施落实、跟踪、督促等内容。

第四章为附则，包括第26条至第27条，共计2条。提出各县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根据《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的解释单位，并明确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2024年5月21日，河源市交通运输局印发《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持续推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河源市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原《实施细则》）在近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结合我市实际，需对原《实施细则》中部分条款进一步细化、修订完善，从明确网约车经营许可期限、车辆准入年限、申请材料受理范围和受理部门，完善了规范网约车管理、网约车辆经营范围、网巡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互认、监督检查等内容入手，制定此《实施细则》。

二、修订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二）《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2022年第42号);

（三）《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明确有关条款的时限及计算时间的节点，增强《实施细则》的实际操作性。

1.第六条明确网约车经营许可有效期最长为6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属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大于总公司剩余有效期限。

2.第八条明确车龄要求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首次注册日期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之日未满4年。网约车多数车辆有3年的购车贷款，公安交警部门对抵押贷款的车辆未经放贷方同意，不予变更车辆使用性质，同时多数信贷机构对放贷资金有相关管理要求，放贷后不能随意变更相关内容，因此导致司机在车辆抵押期限内不能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为提高网约车平台及驾驶员办证积极性，推进网约车合规化工作，合理设置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车辆准入车龄为不得超过4年。

3.第十条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注册之日满8年对应的日期。

4.第二十四条明确对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具体操作。对“未达到网约车报废标准的车辆退出网约车运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二）规范网约车经营管理，为进一步夯实网约车经营者主体责任，保障驾驶员、乘客的合法权益。

1.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要求网约车平台企业取得经营许可后，限期投入车辆运营的规定：“网约车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许可”。

2.第八条明确车辆受理范围，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车辆应取得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3.增加第十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平台司机的教育培训有关内容：“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制定驾驶员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对接入平台营运的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规范网约车平台价格行为，第十八条要求网约车平台“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运营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运价调整前应广泛征求平台内驾驶员的意见。

5.为充分保障乘客权益，参照道路旅客运输行业要求，明确对承运人责任险的最低购买限额要求。第十九条要求“网约车经营者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于每座责任限额与该车核定座位数（不含驾驶员）的乘积。”。

6.第二十条明确网约车经营区域为河源市全域。按照全市一盘棋思路对网约车运营区域规定部分进行修改完善，以利于拓展社会的就业平台。

对应修改第九条内容，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县区（含江东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确定机动车行驶证登记住址与驾驶员常住地不一致的，可以向驾驶员常住地所属县区（含江东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7.要求网约车不能按照班车运营。针对网约车经营与传统班车客运存在的冲突问题，第二十一条强调：“网约车不得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三）实行网巡出租车从业资格互认。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63号）关于加快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要求，为进一步便利驾驶员在巡游车、网约车两种业态之间的双向流动，结合我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要求和从业资格考试题库内容一致的情况，因此此次第十三条修订为：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持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任一证件，均可在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两种业态之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为了进一步打击非法营运，维护我市网约车市场秩序。第二十二条明确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政府监管平台数据、车载终端数据和依法向网约车经营者调取的信息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人事任免

市政府5月份任命：

张　翼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处职）

王小飞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佰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伟元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陈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强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陈桂华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张　原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黄巧握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张国斌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钟广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温剑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5月份免去：

赖国先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钟小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法南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刘辉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叶常波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